

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(暂行)》的通知

渝经信规范〔2024〕17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经济信息委,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,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中试平台,进一步规范中试平台建设和管理,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,现将《重庆市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(暂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1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中试支撑能力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更好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助推重点产业强链补链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制造业中试平台（以下简称中试平台）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，汇聚各类产业资源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提供技术研发转化、性能工艺改进、工艺放大熟化、产品型式试验、产品性能测试、小批量试生产、仪器设备共享、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载体，对产业科技创新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鼓励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创新平台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，围绕我市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重点发展方向及需求，采取联合或独立方式，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中试平台。

第四条 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聚焦产业、开放共享”的建设原则，以及“自主申报、评审认定、动态管理、择优支持”的管理原则。



第五条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(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委)负责全市中试平台的规划布局、建设指导、认定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各区县经信部门负责本区域中试平台的培育建设、申报推荐、协调指导、政策落实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中试平台建设运营主体负责落实建设、运行、管理等主体责任,为平台建设运行提供人、财、物等必备条件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六条 申报重庆市中试平台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基础条件。中试平台应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技术创新需求,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。建设申报主体须为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创新平台等具备法人实体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。

(二)场地设备。有承担相关领域中试任务必需的试验设备、测试仪器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,有固定中试场地及安全、环保等配套设施,试验场地相对集中。中试场地及周边配套设施面积1500平方米(含)以上,专用软件及设备原值500万元(含)以上。

(三) 专业人员。拥有专业的中试人才队伍，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，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、工艺流程及控制生产质量的固定研发团队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应具有行业科研人员、企业管理人才、技术工程师等多元人才支撑体系。拥有专职技术人员 10 名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50%（含）以上，或具有技术经理人才 3 名（含）以上。

(四) 服务能力。具有技术成果转化的相关经验，拥有能够提供数据模拟、工艺改进、样品试制、产品示范等服务的中试线。愿意发挥中试平台的作用，能为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。

(五) 其他条件。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未发生安全、环保、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规违法及失信行为，如有失信行为需已完成修复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七条 中试平台认定采取自愿申报及区县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实施：

(一) 组织申报。中试平台认定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，由市经济信息委发布重庆市中试平台认定申报通知，申请单

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，报所在区县经信部门。

（二）区县推荐。各区县经信部门负责辖区内中试平台认定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市级认定。市经济信息委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各区县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综合研究论证后，择优认定。

（四）挂牌命名。市经济信息委对认定的中试平台授予“重庆市制造业中试平台（XXX方向）”，挂统一标牌，实施统一管理。

第四章 管理评价

第八条 中试平台有效期为三年，在有效期满当年可申请复核，复核程序与认定程序一致。复核通过后，有效期延长三年。

第九条 中试平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中试平台申报主体应于每年1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当年工作计划。

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重庆市中试平台资格：

（一）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。

（二）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或有不良信用



记录的。

(三) 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。

(四) 连续两年无故不提交年度报告的。

(五) 其他需要取消的情况。

因(一)(二)(三)(四)项所列原因被撤销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。

第十一条 中试平台发生研究方向改变、分立、合并、更名等重大事项变化的，应在发生变更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区县经信部门初审后，报市经济信息委审核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各区县经信部门根据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组织辖区内中试平台复核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支持政策

第十三条 支持中试平台建设升级，对通过认定授牌的新建中试平台给予创建资金补贴，对市场化运行成效良好的平台给予运营补贴，并提供金融、人才等资源要素的对接服务。鼓励社会资本联合中试平台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以“捐投结合”等方式赋能中试平台体系建设。鼓励各区县给予一定配套支持。

(一) 创建补贴。新组建中试平台经认定后，按其近两年内实际设备投资额(软件费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、网络及系统集成

费等)的一定比例给予建设主体一次性资金补贴,同一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(二)运营补贴。自中试平台取得授牌次年度起,综合评估平台技术水平和对外提供服务情况,择优按其年度服务性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运营补贴,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同一平台三年内最多享受一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,期间上级部门发布最新要求的,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